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5-015101-T000029-JH001-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15101-T000029-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3. 项目预算金额：1360.9210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60.92103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1360.921033	1 批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第一包）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预留 544.368414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项目预算金额的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381.057890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00%），以上预留份额为最低要求。预留份额通过要求合同分包措施进行，即供应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的方式，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24日至2026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39 地块

联系方式：董杨凯 010-67802277-1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联系方式：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电 话：010-69248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有源主扩音箱。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具体各货物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具体各货物标的名称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 号：1000001021421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单位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行号：316100000017。 如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支付等形式，须在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无要求。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本项目预留 544.368414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项目预算金额的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381.057890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00%），以上预留份额为最低要求。预留份额通过要求合同分包措施进行，即供应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的方式；</u> （3）其他要求：<u>无。</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联系电话:010-69248172 邮箱:1810072119@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李文义 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7号楼二层2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2	项目期限	60个日历天。
3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4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5	异常低价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6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

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版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电子版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2.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 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6 条支持本国产品政策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2.6.4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6.5 本条评审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8分）			
1	主要管理团队配备	4	<p>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主要项目团队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采购或生产人员、供货配送人员、安装集成人员、财务人员等）、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相关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不清晰、岗位职责简单笼统，相关工作经验较少，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经验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及经验	4	<p>投标人近3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能提供1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价格得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技术得分（60分）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程度	24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5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判。</p> <p>(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4分；</p> <p>(2)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02分，#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5分，扣至0分为止；</p>

			(3) 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的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设计方案	9	<p>需依据招标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完整提供布局图、效果图、系统图。</p> <p>本项共计 9 分，其中布局图满分 3 分；效果图满分 3 分；系统图满分 3 分。</p> <p>布局图规范完整、布局科学、符合行业标准得 3 分；效果图真实自然、风格统一、与方案高度匹配，可落地性强得 3 分；系统图架构合理、逻辑严谨、满足功能与运维需求得 3 分；</p> <p>布局图较规范、基本完整、标注较清晰得 1.5 分；效果图效果基本真实、与方案基本一致，具备部分可行性得 1.5 分；系统图基本可行、能满足主要功能得 1.5 分；</p> <p>布局图不规范、缺项较多、标注混乱或未提供得 0 分；效果图与方案偏差较大或未提供得 0 分；系统图存在明显不合理、影响使用或未提供得 0 分。</p>
3	供货方案	5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供货和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 5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供货和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 3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供货和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 2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供货和配送方案。无法确认送货时间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粗略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的得 0 分。</p>
4	安装调试方案	5	<p>方案具备清晰明确的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安排、过程中所用的辅助工具明细及安装团队高效衔接，能够保障高效实施的得 5 分；</p> <p>方案具备较为清晰明确的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安排、过程中所用的辅助工具明细及团队较为高效衔接，能够保障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方案具备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安排、过程中所用的辅助工具明细及团队能够衔接，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装调试步骤、时间节点、资源</p>

			配置等内容，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培训方案	3	<p>方案清晰、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本项目明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产品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具有预计培训结果，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2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6	项目进度及保障计划	5	<p>项目进度及保障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保障、专职团队保障、工器具预备、安装技术交底等内容。</p> <p>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的得5分；</p> <p>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的得4分；</p> <p>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的得3分；</p> <p>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的得2分；</p> <p>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的得1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得0分。</p>
7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4	<p>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理解与分析及对策。</p> <p>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深刻得4分；</p> <p>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清晰，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较深刻得3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解决方案，采取的对策针对性欠缺得2分；</p> <p>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理解及分析，逻辑不够清晰，采取的对策不具备针对性、理</p>

			解有缺项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巡检计划、售后服务团队以及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措施。方案全面完整、具备技术可行性、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5 分； 方案较全面完整、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应答不够完整、服务体系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政策性得分（2分）			
1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 1 分，最多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节能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 1 分，最多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要求
01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1360.921033	1批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第一包）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下述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规格的标准，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下述技术规格的要求。

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货物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投标人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投标经验自行配备完备。所有货物须在规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集成等全部工作，货物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舞台机械部分			
1	舞台机械			
(1)	马道式舞台栅顶钢结构	1. 设备类型：马道式舞台栅顶钢结构 2. 钢结构栅顶由承重梁与支点梁以及方钢组合而成 3. 钢材选用不低于吊筋 8#槽钢，主承重梁 14#槽钢，基座梁 12#槽钢 4. 检修马道宽 \geq 600mm，满足设备检修需求	平方米	560

		5. 钢材做除锈，防锈防火处理		
(2)	假台口侧片	1. 设备类型：假台口侧片 2. 钢结构吊挂电动对开行程不小于水平 2.5m 3. 单片尺寸不小于高 9m×宽 2.45m×厚 0.425m	套	2
(3)	电动升降景杆	1. 设备类型：电动升降景杆 2. 额定载荷不小于 900KG 单层缠绕，双管桁架吊杆 3. 电机双制动电机；功率不小于 5.5kW 4. 运行速度 0.004-0.45m/s, 5. 减速机不低于 K77 系列硬齿面； 6. 卷扬系统包括：电动机、减速器、制动器、滑轮组件、钢丝绳和配件等	套	41
(4)	电动升降灯杆	1. 设备类型：电动升降灯杆 2. 额定载荷不小于 1200KG 单层缠绕，双管桁架吊杆，双收线框 3. 电机双制动电机；功率不小于 4kW 4. 运行速度 0.002-0.2m/s, 5. 减速机不低于 K87 系列硬齿面； 6. 卷扬系统包括：电动机、减速器、制动器、滑轮组件、钢丝绳和配件等	套	10
(5)	调速对开幕系统	1. 设备类型：调速对开幕 2. 拉幕机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800N 3. 电机功率不小于 1.1kW 4. 对开额定速度 0.01~0.8m/s（单边）变频调速，单开行程不小于 14m（单边行程） 5. 减速机不低于 Φ63 铝合金减速机，速比 1：10 6. 钢制结构轨道不小于 40*40mm 角钢,100mm 槽钢，含带静音挂钩、限位开关、滑车挂钩、滑轮等相关配件	套	1
(6)	匀速对开幕系统	1. 设备类型：匀速对开幕 2. 拉幕机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800N 3. 电机功率不小于 1.1kW 4. 对开额定速度不低于 0.4m/s（单边）变匀速，单开行程不小于 12m（单边行程） 5. 减速机不低于 Φ63 铝合金减速机，速比 1：20 6. 钢制结构轨道不小于 40*40mm 角钢,100mm 槽钢，含带静音挂钩、限位开关、滑车挂钩、滑轮等相关配件	套	2
(7)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1. 设备类型：舞台机械控制系统 2. 功能不低于 PLC 全数字控制系统，由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组成，满足具有任意定点定位、定位及同步精度高、任意编组运行、自学习、故障报警、远程监控、权限管理、操作便捷、维护简便、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及权限管理 3. 定位精度：≤±3mm，同步精度：≤±5mm	路	1

		4、运行方式不低于匀速和变频调速（缓起缓停）； 51路变频升降，三路对开，大幕变频，2路平移 5、最大同时运行设备数量：8道杆体 6、控制方式：手动、自动控制互为备份且切换便捷 7、安全装置：一机一闸一保护、相序保护、主控台及台口就近紧急停止等		
(8)	侧光灯架	1.设备类型：侧光灯架 2.配置不低于40国标圆管焊接，采用钢丝绳与侧光灯杆连接， 3.单侧不少于6片“目”字灯架	道	2
(9)	固定灯光杆	1.设备类型：固定耳光杆 2.不低于40国标圆管焊接，固定安装 3.依据现场耳光室空间及耳光灯数量现场制作	道	2
(10)	固定灯光杆	1.设备类型：固定面光杆 2.不低于40国标圆管焊接，固定安装 3.依据现场面光桥空间及耳光灯数量现场制作	道	2
2	舞台幕布、防火卷帘			
(1)	会标幕	1.设备类型：会标幕 2.材质不低于加密金丝绒每平方米300克 3.颜色根据总体效果及用户要求调整 4.面积不低于宽19.4米x高2米x3褶x1幅	m ²	132
(2)	会标幕衬里	1.设备类型：会标幕衬里 2.材质不低于制服呢 3.颜色根据总体效果及用户要求调整 4.面积不低于宽22米x高2米x1褶x1幅	m ²	44
(3)	横条幕	1.设备类型：横条幕 2.材质不低于加密金丝绒每平方米300克 3.颜色根据总体效果及用户要求调整 4.面积不低于宽22米x高2米x3褶x5幅	m ²	792
(4)	侧条幕	1.设备类型：侧条幕 2.材质不低于加密金丝绒；每平方米300克 3.颜色根据总体效果及用户要求调整 4.面积不低于宽2.5米x高9米x3褶x10幅	m ²	810
(5)	大幕	1.设备类型：大幕 2.材质不低于加密金丝绒每平方米300克 3.颜色根据总体效果及用户要求调整 4.面积不低于宽14.1米x高9米x3褶x2幅	m ²	761
(6)	大幕衬里	1.设备类型：会标幕衬里 2.材质不低于制服呢 3.颜色根据总体效果及用户要求调整 4.面积不低于宽14.1米x高9米x2幅	m ²	254
(7)	二幕	1.设备类型：二幕	m ²	648

		2. 材质不低于加密金丝绒每平方米 300 克 3. 颜色根据总体效果及用户要求调整 4. 面积不低于宽 12 米 x 高 9 米 x3 褶 x2 幅		
(8)	底幕	1. 设备类型：底幕 2. 材质不低于加密金丝绒每平方米 300 克 3. 颜色根据总体效果及用户要求调整 4. 面积不低于宽 11 米 x 高 9 米 x3 褶 x2 幅	m ²	648
(9)	防火卷帘	1. 设备类型：防火卷帘 2. 材质不低于无机纤维复合防火卷帘, 帘面特级防火材料, 尺寸 $\geq 21 \times 9 \times 0.4\text{m}$, 行程 $\geq 7\text{m}$ 3. 功能不低于防火防烟, 耐火极限 $\geq 1\text{h}$, 自重下降速度 $4\text{m}/\text{min}$, 应急关闭时间: $\leq 9.5\text{m}/\text{min}$, 4. 驱动类型不低于电动钢丝绳卷扬, 设紧急手动释放装置	套	1
二	舞台灯光部分			
1	灯具部分			
(1)	LED 成像灯	1. 设备类型：LED 成像灯 2. 光源 COB $\geq 300\text{W}$; 3. 光源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4. 出光角度不少于 19°, 26°, 36° 可选; 5. 色温不少于 3200K/5600K 可选; 6. 显色指数: ≥ 95 ; 7. 频闪 $\geq 0-20\text{Hz}$, 标准频闪; 8. 操作模式: DMX512 控制/手动控制;	台	24
(2)	LED 成像灯	1. 设备类型：LED 成像灯 2. 光源 COB $\geq 300\text{W}$; 3. 光源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4. 出光角度不少于 19°, 26°, 36° 可选; 5. 色温不少于 3200K/5600K 可选; 6. 显色指数: ≥ 95 ; 7. 频闪 $\geq 0-20\text{Hz}$, 标准频闪; 8. 操作模式: DMX512 控制/手动控制;	台	24
(3)	LED 聚光灯	1. 设备类型：LED 聚光灯 2. 光源 COB $\geq 300\text{W}$; 3. 光源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4. 出光角度不少于 19°, 26°, 36° 可选; 5. 色温不少于 3200K/5600K 可选; 6. 显色指数: ≥ 90 ; 7. 光束角度: 15-50 度(手动变焦); 8. 操作模式: DMX512 控制/手动控制;	台	24
(4)	LED 会议平板灯	1. 设备类型：LED 会议平板灯 2. 光源 ≥ 616 颗灯珠, 每颗 $\geq 0.5\text{W}$; 3. 色温 \geq (暖白 3200K/正白 6500K/冷白 7500K);	台	72

		4. 出光角度 ≥ 120 度； 5. 冷却方式温控风扇智能散热；		
(5)	LED 染色矩阵模组	1. 设备类型：LED 矩阵染色灯 2. 箱体设计：铝合金一体成型，箱体自带角度，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可调整覆盖角度； 3. 同尺寸灯和音箱可以搭配使用； 4. 光源： $\geq 7 \times 8W$ ； 5. 控制通道： ≥ 8 通道 A\8 通道 B； 6. 出光角度： ≥ 25 度	台	576
(6)	电脑摇头切割灯	1. 设备类型：电脑摇头切割灯 2. 光源 $\geq 600W$ LED 模组；色温 $\geq 6300K$ ；显指 $Ra > 70$ ； 3. 光路透镜：线性调焦 $\geq 4.5^\circ - 50^\circ$ ；电子频闪 $\geq 1-30$ 次/秒； 4. 控制信号：DMX512+RDM,控制通道： ≥ 36 通道；支持 DMX 接口升级软件； 5. 颜色及图案：不低于 7 色+白光，独立 CMY 混色；CTO: 独立 2800K--6000K 色温线性调节；金属图案： ≥ 8 个图案+白光，支持插拔更换，玻璃图案： ≥ 7 个图案+白光孔，效果盘： ≥ 1 个火焰盘，棱镜： ≥ 4 棱镜+ ≥ 6 排镜，雾化： ≥ 1 个独立的雾化片，0-100%线性雾化效果； 6. 切割系统： ≥ 8 电机四切割片，每片可单独切光，切割图案可旋转 160 度； 7. 光圈： ≥ 1 个独立光闸 $\geq 5\%-100\%$ ； 8. 扫描：不低于水平 540 度 1.8S/周期，垂直 270 度 0.9S/周期；	台	32
(7)	三合一摇头灯	1. 设备类型：三合一摇头灯 2. 光源 $\geq 371W$ ；色温 $\geq 7800K$ ； 3. 光路透镜：不低于整灯出光角度 $2.3^\circ - 50^\circ$ ，可调节光束虚光+实光，光束锐利； 4. 控制信号：DMX512+RDM ≥ 20 通道； 5. 颜色： ≥ 14 个高光镀膜颜色+白光； 6. 图案：不低于 3 个图案盘，盘 1 ≥ 9 个图案+白光；盘 2 ≥ 14 个图案+1 个效果图案+白光；盘 3 ≥ 7 个图案+白光孔； 7. 棱镜：不低于 2 个棱镜，叠加到 24 棱镜，可追逐旋转，可变向编程； 8. 雾化：独立的雾化片，可转换为染色和无遮光的光束； 9. 扫描：不低于水平 540 度 3.1S/周期，垂直 270 度 1.5S/周期；	台	32
(8)	LED 染色矩阵模组	1. 设备类型：LED 矩阵染色灯 2. 箱体设计：铝合金一体成型，箱体自带角度，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可调整覆盖角度；	台	288

		<p>3. 同尺寸灯和音箱可以搭配组合；</p> <p>4. 光源：$\geq 7 \times 8W$；</p> <p>5. 控制通道：≥ 8 通道 A\8 通道 B；</p> <p>6. 出光角度：≥ 25 度</p>		
(9)	LED 聚光灯	<p>1. 设备类型：LED 聚光灯</p> <p>2. 光源 COB$\geq 300W$；</p> <p>3. 光源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p> <p>4. 出光角度不少于 19° ,26° ,36° 可选；</p> <p>5. 色温不少于 3200K/5600K 可选；</p> <p>6. 显色指数：≥ 90；</p> <p>7. 光束角度：15-50 度(手动变焦)；</p> <p>8. 操作模式：DMX512 控制/手动控制；</p>	台	36
(10)	三合一摇头灯	<p>1. 设备类型：三合一摇头灯</p> <p>2. 光源$\geq 371W$；色温$\geq 7800K$；</p> <p>3. 光路透镜：不低于整灯出光角度 $2.3^\circ - 50^\circ$ ，可调节光束虚光+实光，光束锐利；</p> <p>4. 控制信号：DMX512+RDM；≥ 20 通道；</p> <p>5. 颜色：≥ 14 个高光镀膜颜色+白光；</p> <p>6. 图案：不低于 3 个图案盘，盘 1≥ 9 个图案+白光；盘 2≥ 14 个图案+1 个效果图案+白光；盘 3≥ 7 个图案+白光孔；</p> <p>7. 棱镜：不低于 2 个棱镜，叠加到 24 棱镜，可追逐旋转，可变向编程；</p> <p>8. 雾化：独立的雾化片，可转换为染色和无遮光的光束；</p> <p>9. 扫描：不低于水平 540 度 3.1S/周期，垂直 270 度 1.5S/周期；</p>	台	8
(11)	追光灯	<p>1. 设备类型：追光灯</p> <p>2. 总功率$\geq 700W$；</p> <p>3. 光源：投影泡$\geq 550W$；</p> <p>4. 颜色≥ 8 种彩色加白光红,黄,蓝,绿,桃红；</p> <p>5. 通道≥ 5 个 DMX512 通道；</p> <p>6. 光束角度$\geq 5-18$ 度有效射程$\geq 120-150$ 米；</p>	台	2
(12)	雪花机	<p>1. 设备类型：雪花机</p> <p>2. 功率$\geq 1500W$</p> <p>3. 控制线控控制雪花大小可调</p> <p>4. 油容器$\geq 5L$</p> <p>5. 雪花覆盖面$\geq 60-200$ 平米</p> <p>6. 工作电压：220V</p>	台	2
(13)	泡泡机	<p>1. 设备类型：泡泡机</p> <p>2. 电压：线摇控，遥控距离≥ 100 米；</p> <p>3. 功率：$\geq 500W$；</p> <p>4. 遥控距离：$\geq 30m+/-3m$；</p> <p>5. 工作电压：220V</p>	台	2

(14)	双雾化烟机	1. 设备类型：双雾化烟机 2. 功率：≥800W； 3. 控制方式：包含液晶控制面板、DMX512； 4. 油瓶容量：≥3.2L； 5. 耗油量：≥20H/L(100%)； 6. 喷烟量：≥50000cu.ft/Min； 7. 工作电压：220V。	台	4
(15)	雪花油	1. 设备类型：雪花油 2. 无毒无害，专用于雪花机； 3. 装箱数：≥4L/瓶；	瓶	2
(16)	泡泡油	1. 设备类型：泡泡油 2. 无毒无害，专用于泡泡机； 3. 装箱数：≥4L/瓶；	瓶	2
(17)	烟油	1. 设备类型：烟油 2. 无毒无害； 3. 装箱数：≥4L/瓶；	瓶	20
(18)	灯钩	1. 设备类型：加厚灯钩 2. 产品宽度：≥25mm 最大安全承重：≥55kg 黑色： 圆管外≥40-55mm 产品高度：≥115mm；	个	760
(19)	保险链	1. 设备类型：保险链 2. 承重：≥100kg 长度：≥100cm 直径：≥5mm 材 质：钢丝包胶；	条	760
2	控制部分			
(1)	灯光控制台	1. 设备类型：灯光控制台 2. 配置2个≥19英寸TFT触摸屏,UPS不间断电源, ≥2个RJ45千兆以太网口 3. 控制通道包含≥6个物理DMX输出输入,≥8192 通道,可扩展≥65536个通道参数, 4. 保存≥9999个效果,≥9999个分组,≥9999个 预设/预先调整,	台	2
(2)	灯光控制台网络扩展器	1. 设备类型：网络扩展器 2. ART-NET 转换 DMX≥4096CH 3. 具有 ART-NET 功能可以作 MA、老虎等实物控制台 扩展器 4. 支持外接实物控制台 DMX 信号到电脑 3D 软件模拟	台	5
(3)	信号放大器 (光隔离)	1. 设备类型：信号放大器 2. ≥8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 3. 每个连接的位置可以独立地连接≥32台灯具；	台	16
(4)	电源直通柜 (512数字96 路3KW)	1. 设备类型：512数字直通箱 2. 供电不低于三相五线制 AC380V 3. 额定功率不小于 96×4KW 4. 控制不低于 DMX512 信号，	台	3
(5)	24口千兆网 口接入交换	1. 设备类型：24口千兆交换机 2.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台	2

	机	3. 包转发率： $\geq 108/126\text{Mpps}$ 4. 端口描述： ≥ 24 个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三	舞台扩声部分			
1	演艺扩声部分			
(1)	有源主扩音箱	1. 设备类型：有源阵列音箱组 #2. 整组单元配置不少于低音单元 12 寸 2 只、全频单元 6.5 寸 8 只、高音单元 3 寸 4 只、有源模块 1 套、安装配件 1 套；（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 频率响应 50Hz~20kHz ($\pm 3\text{dB}$)； 4. 灵敏度(1W/1m) 不低于 HF109 dB；MF98.5 dB；LF96.5 dB； 5.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不低于 HF133/136dB；MF133/136dB；LF129.5/132.5dB； #6. 有源模块不低于支持模拟音频、Dante 协议输入，内置 DSP 处理，声压指示不同声压显示不同颜色；（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组	5
(2)	有源拉声像音箱	1. 设备类型：有源阵列音箱组 2. 整组单元配置不低于低音单元 12 寸 ≥ 1 只、全频单元 6.5 寸 ≥ 4 只、高音单元 3 寸 ≥ 2 只、有源模块 1 套、安装配件 1 套； 3. 频率响应 50Hz~20kHz ($\pm 3\text{dB}$)； 4. 灵敏度(1W/1m) 不低于 HF109 dB；MF98.5 dB；LF96.5 dB； 5.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不低于 HF130/133dB；MF130/133dB；LF126.5/129.5dB； 6. 有源模块功能不低于：支持模拟音频、Dante 协议输入，内置 4 通道 DSP 处理，声压指示不同声压显示不同颜色；	组	2
(3)	全频音箱	1. 设备类型：单 12 寸二分频全频音箱 2. 频率响应：不低于 50Hz-20KHz ($\pm 3\text{dB}$)，45Hz-20KHz (-10dB)； 3. 灵敏度 (1W/1m)： $\geq 96\text{dB}$ ； 4. 标称阻抗： $\geq 8\Omega$ ； 5. 额定功率(AES)： $\geq 350\text{W}$ ； 6. 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2$ "低音； 7. 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1.75$ "高音； 8. 标称覆盖角(HxV)： $\geq 90^\circ \times 50^\circ$ 旋转号筒； 9.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geq 121\text{dB}/127\text{dB}$ ；	只	5
(4)	数字功率放大器	1. 设备类型：数字功率放大器 2. 输出功率 $\geq 650\text{W} \times 4/8\Omega$ ；	台	2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不少于 0.775V/1.0V/32dB; 5. 电源不低于 PFC 的通用调节开关模式电源;		
(5)	超低频音箱	1. 设备类型: 双 18 寸超低音箱 2. 频率响应: 40Hz-1000Hz (±3dB); 3. 灵敏度(1W/1m): ≥96.5dB; 4. 标称阻抗: ≥4Ω; 5. 额定功率(AES): ≥2400W; 6. 低音单元: ≥2×18"低音; 7.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130dB/133dB;	只	6
(6)	DSP 功率放大器	1. 设备类型: DSP 功率放大器 2. 输出功率≥1800W×4/8Ω 3. 功能不低于 ClassD 功放模块, SMPS 电源模块, DSP 处理器, FIR 滤波器, 每个输入和输出通道可设均衡、分频器、延时、压缩限幅;	台	3
(7)	专业级返听音箱	1. 设备类型: 4×6.5" 专业返送 2. 频率响应: 50Hz-20KHz; 3. 灵敏度(1W/1m): ≥99dB; 4. 标称阻抗: ≥8Ω; 5. 额定功率(AES): ≥800W; #6. 单元配置: 高音单元 1x3" 高音; (75mm 音圈), 低音单元≥4x6.5" 低音; (1.8" 音圈); (需提供实物照片或宣传彩页或网站截图, 并加盖公章) 7. 标称覆盖角(H×V): ≥80° ×50°; 8.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128dB/134dB;	只	6
(8)	DSP 功率放大器	1. 设备类型: DSP 功率放大器 2. 输出功率≥1300W×4/8Ω 3. 功能不低于 ClassD 功放模块, SMPS 电源模块, DSP 处理器, FIR 滤波器, 每个输入和输出通道可设均衡、分频器、延时、压缩限幅;	台	2
(9)	全频音箱	1. 设备类型: 单 12 寸二分频全频音箱 2. 频率响应: 50Hz-20KHz (±3dB), 45Hz-20KHz (-10dB); 3. 灵敏度(1W/1m): ≥96dB; 4. 标称阻抗: ≥8Ω; 5. 额定功率(AES): ≥350W; 6. 低音单元: ≥1x12"低音; 7. 高音单元: ≥1x1.75"高音; 8. 标称覆盖角(HxV): ≥90° x50° 旋转号筒; 9.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121dB/127dB;	只	8
(10)	数字功率放大器	1. 设备类型: 数字功率放大器 2. 输出功率≥650W×4/8Ω;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不少于 0.775V/1.0V/32dB;	台	2

		5. 电源不低于 PFC 的通用调节开关模式电源;		
(11)	全频矩阵模组	1. 设备类型: 全频扬声器 2. 箱体设计: 铝合金一体成型, 箱体自带角度, 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 可调整覆盖角度; #3. 频率响应: 150Hz-19kHz(±3dB); (需提供带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4. 覆盖角度(HXV): ≥90° *90° ; (提供带有 CMA、ILAC-MRA、CNAS 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5.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105dB/108dB; (需提供带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6. 防护等级: ≥IP66; (提供防水等级相关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只	192
(12)	矩阵转换模组	1. 设备类型: 扬声器安装架 2. 箱体设计: 与扬声器配套; 3. 可承重: ≥50KG; 4. 声压指示 LOGO 功能不低于: 不同声压显示不同颜色, 不低于 2 种颜色; 5. 安装方式不少于: 支持吊装/支撑/返送安装;	只	72
(13)	LED 染色矩阵模组	1. 设备类型: LED 矩阵染色灯 2. 箱体设计: 铝合金一体成型, 箱体自带角度, 无缝拼接成大、小弧度, 可调整覆盖角度; 3. 同尺寸灯和音箱可以搭配使用; 4. 光源: ≥7x8W; 5. 控制通道: ≥8 通道 A\8 通道 B; 6. 出光角度: ≥25 度	台	96
(14)	数字功率放大器	1. 设备类型: 数字功率放大器 2. 输出功率 ≥650W×4/8Ω;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不少于 0.775V/1.0V/32dB; 5. 电源不低于 PFC 的通用调节开关模式电源;	台	6
(15)	双 10 寸超低频音箱	1. 设备类型: 双 10 寸超低音箱 2. 频率响应: 45Hz-300Hz; 3. 灵敏度(1W/1m): ≥96dB; 4. 标称阻抗: ≥4Ω; 5. 额定功率(AES): ≥800W; 6. 低音单元: ≥2X10"低音; 7.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125dB/131dB;	只	4
(16)	功率放大器	1. 设备类型: 功率放大器 2. 8Ω 立体声功率: ≥1500W×2; 3. 频率范围: 20Hz-20kHz; 4. 总谐波失真: ≤0.1%; 5. 阻尼系数: ≥250: 1;	台	2

		6. 信噪比: $\geq 100\text{dB}$; 7. 输入灵敏度: $0.775\text{V}/1.4\text{V}$;		
(17)	数字 DANTE 音频矩阵	1. 设备类型: 数字音频矩阵 2. 接口不少于 ≥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 16 路平衡式输出, 采用凤凰插接口; 内置 ≥ 16 通道输入及 ≥ 16 通道输出的 Dante 接口; 3. 硬件配置不低于内置双 DSP 芯片; 中控代码生成器; 全功能矩阵混音, 支持 PC、中控平台、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 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支持场景预设;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 4. 输入通道功能包含: 48V 幻象供电、信号发生器、前级放大、自动混音 (AM)、自动增益控制 (AGC)、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噪声消除 (ANC)、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5. 输出通道功能包含: 31 段图示均衡、8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 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等; 6. 控制接口包含: RS-485、USB、WiFi、TC/IP; 8 路逻辑输入/输出; 4 路 GPIO 控制接口;	台	2
(18)	数字调音台	1. 设备类型: 数字调音台 2. 处理能力不低于 24 推子控制界面和 10 英寸触摸屏的 ≥ 48 通道, ≥ 28 总线全立体声数字调音台, "即插即用" 远程 I/O 连接, 通过 ≥ 3 个 AES50 端口提供多达 144 个输入和输出信号输入通道 3. 本地不少于 8 进/6 出+2 路监听/耳机输出 4. 扩展卡接口不少于 $64*64$ 通道音频输入/输出	台	2
(19)	音频接口箱	1. 设备类型: 调音台接口箱 2. 通道不低于 32 路输入 16 路输出 3. 与调音台配套	台	2
(20)	DANTE 卡	1. 设备类型: 调音台 DANTE 卡 2. 不少于 $64*64$ 频道 dante*ip 网络的双向音频接口	台	2
(21)	24 口千兆网口接入交换机	1. 设备类型: 24 口千兆交换机 2. 背板带宽: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3. 包转发率: $\geq 108/126\text{Mpps}$ 4. 端口描述: ≥ 24 个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台	2
(22)	单 6 寸监听音箱	1. 设备类型: 单 6 寸监听音箱 2. 频率响应: $38\text{Hz}\sim 20\text{kHz}(\pm 3\text{dB})/30\text{Hz}\sim 22\text{kHz}(-10\text{dB})$; 3. 单元配置: 高音单元 $\geq 1*1.25$ 寸高音, 低音单元 $\geq 1*6$ 寸低音; 4. 输入连接器: XLR*1 平衡输入连接器/TRS*1 平衡不平衡输入连接器; 5. 输入阻抗: 20 欧姆平衡, 10 失衡;	只	2

		6. 指示器：电源开/关后面板指示器； 7. 放大器：低频 70W，高频 60W； 8. 信噪比：≥100dB； 9. 工作电源：AC110~240V，50Hz/60Hz；		
(23)	电源时序器	1. 设备类型：电源时序器 2. 显示屏尺寸：≥2.0 英寸；可显示时间、状态、电压、功率、设备温湿度； 3. 功能具有电脑软件集中管理；自动校准工作电压；用电时长用电度数查询； 4. 功能具有电压保护：工作电压超过或低于预设值时，会自动断电并弹窗报警提示； 5. 功能具有通道用电监测：可实时监测每一路通道负载使用的电流和功率； 6. 功能包含时间设置和≥6 组（12 个）本地定时任务设置；每通道延时时间可设（1-60 秒）； 7. 外部控制方式包含：RS232 协议、RS485 协议； 8. 设备级联（CAN）：级联距离≥1.5KM； 9. 可扫码阅读下载电子说明书； 10. 总机输入功率≥6KW；≥8 路可控电源插座；≥2 路直通电源插座；	台	10
(24)	阵列式音频 隔离器	1. 避免由于接地问题造成的交流声干扰，防止过高电位差对设备输入级的损坏； 2. 实现音频信号的安全传输，去除设备连接产生的噪音； 3. 解决由于场地用电，走线，灯光干扰等原因而引起的交流声； #4. 输入信号：≥3 组（RCA、6.5、XLR）6 路；（需提供带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5. 输出信号：≥3 组（RCA、6.5、XLR）6 路；（需提供带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台	2
3	音源部分			
(1)	双通道数字 无线接收机	1. 设备类型：双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2. 配置不低于双通道数字式分集接收机，清晰≥24 位数字音频，多达≥63 个兼容系统 3. 配置不低于两个接收机通道集成于一个 1RU，内置电源，具备直观的 LCD 显示屏 4. 配置不低于以太网接口，可简化多个接收机间的频率协调和部署	台	8
(2)	手持发射机/ 动圈话筒头	1. 设备类型：手持发射机/动圈话筒头 2. 配置不低于 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用于有安全传输需要的应用场合 3. 配置 30Hz-20kHz 的频响范围	只	8

		4. 配置不低于发射功率有 1、10 和 20 毫瓦可选		
(3)	腰包发射机	1. 设备类型：腰包发射机 2. 配置不低于 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用于有安全传输需要的应用场合 3. 配置 20Hz-20kHz 的频响范围 4. 配置不低于 2 节 AA 电池可连续使用 11 个小时	个	8
(4)	电容头戴话筒，心形指向	1. 设备类型：电容头戴话筒 2. 配合无线腰包发射器使用 3. 采用 ≤5mm 全指向性微型咪头，能够安置于左耳侧或右耳侧	只	8
(5)	有源强指向放大天线	1. 设备类型：有源强指向放大天线 2. 配置不低于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 3. 配置不低于集成式放大器具有四个增益设置 4. 射频频率范围包含 470-698MHz、470-900MHz	只	4
(6)	天线耦合器	1. 设备类型：天线耦合器 2. 配置不低于将单天线的射频信号发送到两项输入，或将两条天线连接到单一输入	只	4
(7)	天线分配器	1. 设备类型：天线分配器 2. 配置不低于五路射频信号输出，≥4 个用于接收机的直流电 3. 频段范围 470-960MHz	台	2
(8)	舞台天花吊挂话筒	1. 设备类型：吊挂话筒 2. 传感器类型电容 3. 拾音模式心形 4. 频率范围 50Hz-17kHz 5. 直流幻象电源 11-52V	只	20
(9)	鹅颈会议话筒	1. 设备类型：鹅颈会议话筒 2. 传感器类型电容 3. 拾音模式超心形 4. 频率范围 50Hz-17kHz 5. 直流幻象电源 11-52V	只	2
(10)	鼓套装话筒	1. 设备类型：鼓套装话筒 2. 套装不低于心形动圈乐器话筒 ≥1 支，心形动圈底鼓话筒 ≥1 支，心形动圈军鼓/通鼓话筒 ≥2 支，心形电容乐器话筒 ≥2 支	套	1
(11)	人声动圈话筒	1. 设备类型：人声动圈话筒 2. 传感器类型：电容 3. 拾音模式：超心形 4. 频率响应 50Hz-16kHz	只	4
(12)	人声电容话筒	1. 设备类型：人声电容话筒 2. 传感器类型：电容 3. 拾音模式：超心形 4. 频率响应 50Hz-20kHz	只	4

(13)	话筒支架	1. 设备类型：话筒支架 2. 落地式话筒架高度可在 1-1.6 米之间调节	支	16
(14)	数字 DANTE 音频矩阵	1. 设备类型：数字音频矩阵 2. 接口不低于 ≥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 16 路平衡式输出, 采用凤凰插接口; 内置 ≥ 16 通道输入及 ≥ 16 通道输出的 Dante 接口; 3. 硬件配置不低于内置双 DSP 芯片; 中控代码生成器; 全功能矩阵混音, 支持 PC、中控平台、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 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支持场景预设;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 4. 输入通道功能不低于: 48V 幻象供电、信号发生器、前级放大、自动混音 (AM)、自动增益控制 (AGC)、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噪声消除 (ANC)、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5. 输出通道功能不低于: ≥ 31 段图示均衡、 ≥ 8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 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等; 6. 控制接口不低于: RS-485、USB、WiFi、TCP/IP; 8 路逻辑输入/输出; 4 路 GPIO 控制接口;	台	2
(15)	有线无线通用会议主机	1. 标准 $\leq 2U$ 机箱设计, 彩色触摸屏; 2. 支持 ≥ 128 无线会议话筒连接支持多种会议模式, 话筒限制模式开启: 无线 $\geq 1-4$ 只; 3. 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等多种控制协议摄像机, 实现视像跟踪; 4. 无线控制不低于 433MHZ, 无线音频传输不低于 500-690MHZ 频段, 距离 ≥ 60 米; #5. 需提供会议主机配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件, 并加盖公章	台	1
(16)	有线会议系统单元 (带触摸屏带表决)	1. 设备类型: 有线手拉手会议话筒 2. 触摸屏方形底座方形咪杆; 3. 咪杆 $\geq 14\text{mm}$ 镀金超心型拾音头, 有效拾音距离 $\geq 80\text{cm}$ 以上; 4. 底座自带 $\geq 150\text{cm}+70\text{cm}6\geq$ 芯线, 支持热插拔数据恢复; 5. 主席话筒和代表话筒任意设置; 自动生成主席按键; 6. 支持灵敏度可调节、视像跟踪、表决、会服等功能;	个	14
(17)	无线会议单元 (3.5 寸)	1. 设备类型: 无线手拉手会议话筒 2. 触摸屏方形底座方形咪杆; 3. 咪杆 $\geq 14\text{mm}$ 镀金超心型拾音头, 有效拾音距离 $\geq 80\text{cm}$ 以上; 4. 内置专用充电锂电池, 连续发言时间 ≥ 8 小时,	个	14

		待机时间 ≥ 20 小时 5. 无线控制不低于 433MHZ, 无线音频传输 500-690MHZ 频段, 距离 ≥ 80 米; 5. 主席单元和代表单元任意设置; 自动生成主席按键; 6. 支持灵敏度可调节、视像跟踪、表决、会服等功能;		
(18)	无线会议系统充电器	1. 设备类型: 无线会议系统充电器 2. 可为 ≥ 16 只主席单元/代表单元同时充电; 3. 电源不低于 12V/7.5A; 4. 区分独立开关, 开启时蓝色指示灯常亮, 一眼识别工作状态;	台	1
(19)	有线会议系统延长线缆	1. 设备类型: 有线会议系统延长线缆 2. 会议专用延长线缆不小于 20 米	条	1
(20)	反馈抑制器	1. 设备类型: 反馈抑制器 2. 一键消除啸叫, 一键输出粉红噪声, 校准声场; 一键 BYPASS, 一键 ACTIVE, 达到一键抑制作用; 3. 不低于电平增益开关,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电平输出值; 4. 不低于数字压限器: 可以保护突然大声压损坏喇叭;	台	1
(21)	DI 盒	1. 设备类型: DI 盒 2. 立体声 ≥ 2 通道有源 DI 直插盒, 高阻抗输入减小负载, 低通滤波器, ≥ -15 dB 衰减, 极性反转 3. 输入接口 $\geq 2 \times 1/4$ 英寸直通, 输出接口: $\geq 2 \times$ XLR 平衡	台	4
(22)	DI 盒	1. 设备类型: DI 盒 2. 接口不低于立体声非平衡输入, 立体声平衡输出 3. +48V 幻象供电	台	4
4	耳返部分			
(1)	主机发射器	1. 设备类型: 耳返发射主机 2. 配置不低于单通道半机架, 立体声或单声道混音无线发送, 一键式红外线对频 3. 发射功率不低于 30mW, 90 米范围内稳定连接接收机	台	2
(2)	腰包接收器	1. 设备类型: 耳返腰包接收器 2. 配置不低于无线立体声腰包式接收机, 一键式红外线对频 3. 两节标准 AA 电池最多可持续使用 6 小时	个	10
(3)	耳机	1. 设备类型: 耳返耳机 2. 佩戴方式入耳式 3. 发声原理动圈	个	10
(4)	中路分配器	1. 设备类型: 天线组合器 2. 支持四个耳返发射主机分配直流电源和组合射	台	1

		频信号		
(5)	天线	1. 设备类型：指向性天线 2. 配置不低于天线增益 7dB，束宽 100°，接头插头 50Ω BNC	个	1
四	舞台视频部分			
1	视频显示部分			
(1)	室内 P2 全彩 LED 显示屏 (主屏)	<p>屏幕尺寸：≥108.13 m²</p> <p>1. 像素间距：≤2.0mm。</p> <p>2. 平整度：≤0.03mm；</p> <p>3. 像素点失控率：≤1/2000000 无连续失控点。</p> <p>4. 色温：800-30000k 连续可调</p> <p>5. 显示模式调节：具有显示模式调节功能。</p> <p>6. 拉力测试：可承受≥5000N 拉力。</p> <p>7. 坏点监测：具有坏点监测功能，自动告警，方便快捷维护。</p> <p>8. 功耗：峰值：≤240W/m²，平均：≤90W/m²，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因数密度：≤5 W/m²。</p> <p>9. 产品拼缝与间隙：模组间的拼缝与间隙≤0.05mm。</p> <p>10. 连续使用时视频监控墙即开即显，长期停用(30日以上)再次上电至开机正常显示画面的等待时间小于1小时。</p> <p>11. 对地漏电流：LED 全彩显示屏显示模组可承受 T=60S, 1500V (交流有效值)；不大于 5mA (AC 峰值)。</p> <p>12. 多点测温控制：具有多点测温功能，防止温度过高造成局部颜色混乱、分离，提高屏体寿命。</p> <p>13. 任意分辨率点对点：支持 EDID 动态管理，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控制信号源输出，实现屏幕分辨率点对点显示。</p> <p>14. 模组智能储存：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等等，存储容量≥16kb。</p> <p>15. 刷新率：3840Hz</p> <p>16. 波长与亮度误差：C 级≤5nm，芯片的波长误差值在±1nm 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5%之内。</p> <p>17. 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p> <p>18. 亮度：0-2000cd/m²可调。</p> <p>19. 对比度：环境照度 10±5%≥20000: 1。</p>	平米	1

		<p>20. 画面延时：≤300ns。</p> <p>21. 换帧频率：20-240Hz 帧率自适应调节。</p> <p>22. 使用寿命：≥200000h。</p> <p>23. 防护等级：IP68。</p> <p>24. 中央法线上亮度=100cd/m² 白场时，水平视角 80° 时亮度衰减率≤10%，垂直视角 60° 时亮度衰减率≤10%。</p> <p>25. 平均无故障测试：平均无故障使用时间≥200000h。</p> <p>26. 在温度 25℃、湿度 40%RH、大气压力 100.2Kpa 条件时，LED 显示屏工作状态下要求屏体噪声≤10dB，距离产品四周的 1m 处最大噪声<1db。</p> <p>27.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3%、色度均匀性(校正后)：±0.0005Cx, Cy 之内。</p> <p>28. 通过 BS8653 有毒烟雾测试，毒性指数 R 值小于 0.5。</p>		
(2)	室内 P2 全彩 LED 显示屏 (侧屏)	<p>屏幕尺寸：≥7.37 m²</p> <p>1. 像素间距：≤2.0mm。</p> <p>2. 平整度：≤0.03mm；</p> <p>3. 像素点失控率：≤1/2000000 无连续失控点。</p> <p>4. 色温：800-30000k 连续可调</p> <p>5. 显示模式调节：具有显示模式调节功能。</p> <p>6. 拉力测试：可承受≥5000N 拉力。</p> <p>7. 坏点监测：具有坏点监测功能，自动告警，方便快捷维护。</p> <p>8. 功耗：峰值：≤240W/m²，平均：≤90W/m²，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因数密度：≤5 W/m²。</p>	平米	
(3)	室内 P4.75 双色 LED 显示屏 (条屏)	<p>室内双色表贴显示屏尺寸：≥15.71 m²</p> <p>像素点间距≤4.75 mm</p> <p>模组像素≥64×32</p> <p>像素密度≥44100 点/m²</p> <p>模组尺寸：≥304mm×152mm</p> <p>像素组成支持 1 红 1 绿</p> <p>显示色彩支持红绿黄</p>	平米	
(4)	电源	5V40A；LED 显示屏专用电源。	台	
(5)	视频拼接处理器	<p>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设备大小不超过 5U，金属结构机箱，支持标准机架式安装；</p> <p>2、前面板内嵌不小于 7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触摸进行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与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接口状态、运行状态，参数设置、固件升级、文件备份、预监回显查看等；</p> <p>3、设备机箱规模不少于 40 路视频输入、12 路视频输出；支持不少于 48 路网口输出，单张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分辨率不少于 5120*2048；</p>	台	

		<p>4、单张输出板卡支持不少于 16 个图层，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缩放、翻转、截取、冻结等参数设置；</p> <p>5、输出接口均支持添加一个背景图和一个 OSD 字幕，背景图及 OSD 最大支持 64KK，且支持透明度及位置自由调节</p> <p>6、IPC 输入卡支持不低于 4K 视频接入，不低于 16 路视频解码输出；</p> <p>7、为了提升设备的故障排查效率，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 风扇在线状态，支持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信号丢失预警；</p> <p>8、支持屏幕背景图显示；支持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支持对输入添加 OSD 文字或图片，属性可调；</p> <p>9、支持不少于 2000 个用户场景，可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效果；场景调取响应时间不超过 60ms，支持对场景分组和进行场景轮巡；</p> <p>10、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对所有输出进行回显（包含 IP 流回显）；</p> <p>11、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自定义输入输出 EDID，可导入导出，支持高级时序设置；</p> <p>12、支持实时和预编模式，实时模式可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支持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p> <p>13、支持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对截取的画面开窗调用，并可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p> <p>14、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拼接器配置软件至少需支持 windows 、麒麟、Android 、Linux 等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p>		
(6)	接收卡	<p>1) 集成≥ 12个标准 75 接口，免接 HUB；2) 支持≥ 32扫；3)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24组；4) 单卡带载像素为$\geq 512 \times 512$；5)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6) 支持温度监控；7)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8)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9)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10)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11)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p>	张	
(7)	多功能卡	<p>使用 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p> <p>支持用网口级联在接收卡之间或最后；</p> <p>具有定时功能，可以替代定时器和延时器；</p> <p>支持配电箱温度检测；</p> <p>支持配电箱湿度检测；</p>	张	

		支持音频输出； 支持接 ≥ 4 路光探头实现自动亮度调节； 支持外接温湿度模块； 支持 ≥ 8 路电源开关控制。		
(8)	接收卡	双色会标屏专用控制卡	张	
(9)	脱机盒	双色条屏用	台	
(10)	定制钢结构	国标钢材、金属板不锈钢包边	平米	
(11)	配电箱	漏电保护器，交流接触器	台	
(12)	电视机	屏幕尺寸： ≥ 65 英寸，运行内存： $\geq 2GB$ ，存储： $\geq 32GB$ ，刷频率： $\geq 144Hz$	台	3
(13)	返送电视推车	配套金属支架推车	套	3
2	视频处理部分			
(1)	无线键鼠	无线键盘鼠标	套	2
(2)	4K30会议摄像机12倍	1.设备类型：4K30摄像机 2.HDMI和IP4K@30,以及3G-SDI和USB3.0@1080p@60fps多路同时输出； 3.分辨率： $\geq 3840*2160@30fps$ ； 4.变倍： ≥ 12 倍光学； 5.接口：不少于HDMI、3G-SDI、USB3.0、IP(POE+)、A-IN、RS485、VISCA232、DC12V、红外；	台	2
(3)	4K60会议摄像机30倍	1.设备类型：4K60帧30倍会议云台摄像机 2.搭载1/2.5"传感器,内置 $\geq 30X$ 光学变倍镜头； 3.采用 ≥ 8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geq 3840X2160$ 分辨率的图像,输出率可以到达60fps； 4.支持HDMI2.0高清输出,3G-SDI有线LAN高清输出,USB3.0无压缩UVC输出,所有接口可同时输出图像； 5.使用RS232、RS422或网络可对摄像机进行远程控制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	台	2
(4)	无线投屏器套装	1.设备类型：无线投屏器 2.系统支持 \geq 四分屏输出，（显示相应画面数量需要配置相应的发射器）； 3.标准配置： \geq 包括1个四分屏主机，1个红外遥控器，1个USB发射器； 4.系统硬件支持Windows、Windows平板、Android平板/手机； 5.系统软件支持Windows、统信、麒麟等； 6.接收主机支持多种颜色灯指示，提示各类功能，红色灯：设备通电；蓝色灯WiFi热点开启；绿色灯：已经有设备连接好接收主机；绿灯闪烁，表示正在镜像投屏； 7.接收主机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欢迎词，背景图	台	1

		片分辨率为 $\geq 1080P$ ； 8. 硬件发射器支持 WiFi 模式跨路由器延长发射距离； 9. 支持同步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直接连接音频扩音系统； 10. 支持显示区域的宽高比调节；高度调节范围为 100%-95%；宽度调节范围为 100%-95%；		
(5)	高清混合矩阵机箱	1. 设备类型：高清混合矩阵 2. 插卡式结构混合机箱不低于 32 路输入及 32 路输出，分辨率不低于高清、2K、4K 信号；无缝瞬间切换，不黑屏； 3. 一卡四路式板卡接口可选不低于 HDMI、DVI、VGA、SDI、CVBS、YPbPr、DP、HDBaseT、光纤、网络解码； 4. 控制接口不低于串口 RS-232 或 RS485、红外、网络 TCP、网络 UDP 对矩阵进行控制；	台	1
(6)	无缝 4 路 HDMI、音频输入卡	1. 设备类型：一卡四路 HDMI 输入 2. 视频采用 HDMI 接口，音频采用 3.5 音频头； 3. 每卡 ≥ 4 路 HDMI、音频信号输入； 4. 瞬间无缝切换技术，不黑屏； 5.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60$ ；	台	8
(7)	无缝 4 路 HDMI、音频输出卡	1. 设备类型：一卡四路 HDMI 输出 2. 视频采用 HDMI 接口，音频采用 3.5 音频头； 3. 每卡 ≥ 4 路 HDMI、音频信号输出； 4. 瞬间无缝切换技术，不黑屏； 5.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60$ ；	台	8
(8)	分布式节点 4K30	1. 设备类型：分布式节点 2. 不低于 Linux 系统分布式去中心化构架设计，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无需服务器和主控节点； 3. 不低于 H. 265 数据流编解码芯片并向下兼容；支持定码率传输，可调范围 $\geq 128\text{kbps} \sim 40\text{Mbps}$ ； 4. 信号分辨率最高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30\text{Hz}$ ，向下兼容； 5. 输入输出自由设置、KVM 坐席、IPC 网络解码； 6. 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最大 7. 同时支持 16 路视频显示及叠加；标准分辨率输出，实现无缝拼接； 8. H. 264 和 H. 265 的 IPC 摄像机解码云台控制； 9. 一键同屏、镜像模式、平板和坐席联动、按钮联动； 10. 环境控制无需中控，RS232/RS485 对灯光、窗帘等环境进行控制；	台	20
(9)	安装机架	1. 设备类型：安装机架	台	1

		2. 每个机架可装 ≥ 8 台分布式节点		
(10)	可视化管控平台	<p>1. 设备类型：可视化管控平台</p> <p>2. 支持手指拖拽即可上屏,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画中画、画面漫游等功能等,支持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同时支持≥ 16 路视频显示及叠加;标准分辨率输出,实现无缝拼接;</p> <p>3. 支持虚拟屏与大屏实时预览,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标清、高清、超清的选择;</p> <p>4. 支持无限多路的预案实时保存、实时调用、任意设定时间定时轮巡,可定义不同场景切换效果及场景名称;支持语音调取预案上屏功能;</p> <p>4. 支持多平台实时预览操作、不同终端操作实时同步操作、操作软件可运行于PC端、移动端、不同分辨率(模拟/标清/高清),多平台下配置不依赖服务器情况下自动同步状态;支持在平板端进行远程电脑桌面控制,远程开机、关机, pad 端和远程电脑之间网络隔离;</p>	套	1
3	录播及网络直播部分			
(1)	导播台	<p>1. 设备类型：录播主机</p> <p>2. 录播功能包含电影模式、画中画等模式、二分屏模式、课件模式、教师模式、板书模式、虚拟抠像模式、AI 无背景抠像模式, AI 追踪功能多模式录制、多方互动、网络同步直播</p> <p>3. 硬件配置包含≥ 4 个 HDMI 输入, ≥ 2 个 HDMI 输出,网络直播平台推流,相机控制,</p>	台	1
(2)	混合云网络综合制播平台	<p>1. 设备类型：混合云网络综合制播平台</p> <p>2. 功能包含服务器双机热备份,编码模块、流媒体服务器软件模块、VOD 点播回放模块、远程管理模块、用户认证模块、图文模块、网络中控、定时录制模块、可支持 AVI、WMV、MPEG 格式录制,基于 IP 网络,集成了视频直播系统、视频点播系统、视频广播系统</p>	台	1
4	电影播放系统			
(1)	4K 三色激光投影机	<p>1. 设备类型：激光投影机</p> <p>2. 光源不低于全色激光光源 (RGB 三色激光+荧光),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p> <p>3. 亮度不低于 20000lm/21000lm(中心亮度)</p> <p>4. 对比度不低于 100,000:1</p> <p>5.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times2400/120Hz</p> <p>6. 输入信号不低于 4K/60Hz 输入信号解码</p>	台	1

(2)	长焦镜头	1. 设备类型：投影机镜头 2. 投射比： $\geq 2.4 \sim 3.8:1$ ； 3. 变聚焦：电动变焦、电动聚焦；	只	1
(3)	电动屏幕	1. 设备类型：电动投影幕 2. 显示尺寸： $\geq 11074 \times 6230\text{mm}$ ；宽高比 $\geq 16:9$ ； 3. 控制方式：电动升降	幅	1
(4)	蓝光播放器	1. 设备类型：蓝光播放器 2. $\geq 4\text{K}$ 蓝光播放器， $\geq 4\text{T}$ 硬盘。	台	1
(5)	电影全景声解码器	1. 设备类型：电影全景声解码器 2. 解码声道不低于 7.1.4 3. 信号源支持 2 组光纤，2 组同轴，3 组立体声，蓝牙，USB，HDMI2.0/3D/4K 六进两出 4. 功能包含影院解码和卡拉 OK 前级，APP/RS232 控制	台	1
五	舞台辅助系统部分			
1	化妆间直播系统			
(1)	电视机	≥ 55 英寸，120Hz2+32GB4K 超高清平板电视	台	10
(2)	伸缩旋转墙架	电视支架可壁挂、伸缩支架可旋转	套	10
(3)	分布式节点 4K30	1. 设备类型：分布式节点 2. 不低于 Linux 系统分布式去中心化构架设计，可扩展任意数量节点无需服务器和主控节点； 3. 不低于 H.265 数据流编解码芯片并向下兼容；支持定码率传输，可调范围 $\geq 128\text{kbps} \sim 40\text{Mbps}$ ； 4. HDMI，DVI、VGA 等各种信号，信号分辨率最高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30\text{Hz}$ ，向下兼容； 5. 输入输出自由设置、KVM 坐席、IPC 网络解码； 6. 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最大 7. 同时支持 ≥ 16 路视频显示及叠加；标准分辨率输出，实现无缝拼接； 8. 不低于 H.264 和 H.265 的 IPC 摄像机解码云台控制； 9. 一键同屏、镜像模式、平板和坐席联动、按钮联动； 10. 环境控制无需中控，RS232/RS485 对灯光、窗帘等环境进行控制；	台	11
2	催场广播系统			
(1)	壁挂音箱	1. 设备类型：壁挂音箱 2. ABS 塑料外壳扬声器，内置 110V 音频变压器； 3. 单元尺寸： ≥ 4 寸低音， ≥ 2 寸高音；	只	48

		4. 额定功率： $\geq 10W/15W$ ；		
(2)	合并式功放 (带五分区)	1. 设备类型：合并式功放 2. \geq 二路/三路话筒、三路线路输入； 3. USB/SD 接口实现直接控制读取/带蓝牙功能； 4. \geq 五分区可以独立调节音量； 5. 输出功率：定压 110V \geq 650W；	台	1
(3)	人声动圈话筒	1. 设备类型：人声动圈话筒 2. 传感器类型：电容 3. 拾音模式：超心形 4. 频率响应 50Hz-16kHz	台	1
3	内部通信系统			
	有线内通系统			
(1)	内部通话主机	1. 设备类型：内部通话主机 2. 功能不低于有线/无线全双工，无线通信频段 5.8GHz，信道数 ≥ 23 个， ≥ 8 个分组通话，APP 通话，APP 界面管理， 3. 支持增加无线基站加大无线信号覆盖范围，无线基站串联数量 ≥ 14 个，IP 网络互联， 4. 支持拓展 IP 有线固定通话点位，通过网线/局域网串联桌面站数量 ≥ 100 台	台	1
(2)	鹅颈话筒	1. 设备类型：鹅颈话筒 2. 咪头动圈式心形指向 3. 频响范围 50KHz-10KHz	只	1
(3)	主机头戴式 通话耳机	1. 设备类型：内通耳麦 2. 话筒电容式心形指向 3. 耳机 $\geq 250\Omega$	副	1
(4)	无线通话腰包	1. 设备类型：无线通话腰包 2. 功能包含无线全双工，无线通信频段 5.8GHz，Type-C 充电，工作时间 ≥ 11 个小时， 3. 可使用主持人专用耳机、头戴式导播耳机以及耳挂耳机；	台	21
(5)	腰包头戴式 通话耳机	1. 设备类型：内通耳麦 2. 话筒电容式心形指向 3. 耳机 $\geq 250\Omega$	副	17
(6)	单耳耳塞（空气 导管耳机）	1. 设备类型：单耳耳塞 2. 透明式空气导管耳机 3. 电容式麦克风	个	4
(7)	天线基站	1. 设备类型：天线基站 2. 每台基站可覆盖视距半径 $\geq 500m$ 范围 3. 每台基站支持 ≥ 16 台子机进行全双工通话 4. 通过网线、光纤或局域网与主机相连	台	15
(8)	六类非屏蔽	六类非屏蔽网络双绞线	米	500

	网线			
4	智能中控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p>1. 设备类型：网络中控主机</p> <p>2. 配置≥10个串口（RS232\RS485\422）、≥8个红外口、≥8个继电器口、≥8个IO口、≥1个双向网口（可对外控制UDP/TCP网络设备）、≥1个NET口、≥1个TF卡接口、≥13个状态指示灯、≥8个按键或触摸屏，红外学习器；</p> <p>3. 网口功能不低于万能双向，同时使用TCP和UDP方式；</p>	台	1
(2)	串口扩展器	<p>1. 设备类型：串口扩展器</p> <p>2. 工作电源：AC110~240V，50Hz/60Hz；</p> <p>3. 适用于大型中控控制场所，扩展主机控制串口数量；</p> <p>4. 延长控制串口距离，分散式布置串口，就近连接控制设备；</p> <p>5. 通过RS-232，TCP/UDP与主机通信；</p> <p>6. 将主机发送过来的数据转换成指定的波特率并从相应的端口输出；</p> <p>7. ≥1个串口输入，一个串口环出，一个网口、可多台级联；</p> <p>8. 支持≥8个RS232串口、≥4个RS485串口输出；</p> <p>9. 每个输出口可设波特率等参数，带控制协议，可指定数据输出口；</p>	台	2
(3)	电源控制器	<p>1. 设备类型：电源控制器</p> <p>2. 控制通道：≥8路独立的强电继电器；</p> <p>3. 继电器：每路具备常开、常闭、公共、零线四组接线端子；</p> <p>4. 控制方式：手动/自动，提供RS232/485通讯控制功能；</p>	台	3
(4)	中控触摸面板	<p>1. 设备类型：中控触摸面板</p> <p>2. 尺寸：≥10.1吋</p> <p>3. 双核处理器800MHz，32位；内置≥3个可编程串口、≥2个10口、≥4个红外口、≥1个网口；</p> <p>4. 功能不低于中文触摸面板设计器软件，操作界面可自由编辑，同时控制多个TCP和UDP设备；</p> <p>5. 电源输入12-48V直流电或POE；</p>	台	1
(5)	中控系统编程	<p>1. 设备类型：中控编程软件</p> <p>2. 开放式网络控制端口和串口自定义其功能；</p> <p>3. 新建各种主流平板触摸屏分辨率大小控制界面；</p> <p>4. 对系统的电源、矩阵、系统音量、会议模式等控制；</p> <p>5. 中文菜单式界面；</p>	项	1

(6)	无线平板电脑	≥10英寸, ≥6G+128G, 前置摄像头像素: ≥800W, 后置设想有像素: ≥1300W, 16:9, 分辨率: 2000*1200	台	1
5	基础网络系统			
(1)	24口千兆网口接入交换机	产品类型: ≥24口千兆网口接入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0/126Mpps 端口描述: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千兆SFP接口	台	3
(2)	9口全千兆以太网PoE交换机	1. 设备类型: PoE交换机 2. ≥8个RJ45端口支持PoE+供电, ≥1个RJ45上联端口 3. 整机最大PoE供电功率≥76W, 单端口最大PoE供电功率≥30W	台	1
(3)	无线路由器	1. 设备类型: 无线路由器 2. 配置不低于: 3个速率自适应LAN口, 1个速率自适应WAN口; 外置全向天线: 2根2.4G天线, 2根5G天线	台	1
(4)	无线吸顶AP	1. 设备类型: 无线吸顶AP 2. 功能不低于双频无线吸顶AP, 千兆网口	台	4
六、	线材辅料			
1	设备机柜	材料厚度: 前后门1.2MM, 立柱2.0MM, 横梁1.5MM, 托盘1.2MM, 侧门1.0MM 工艺: 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参考尺寸: 2000*600*600MM 配置: 机柜为前后双开网孔门	台	6
2	操作台	双联操作台, 主体为金属材质	米	7.8
3	护套音箱线 2*1.5	1. 设备类型: 护套音箱线 2. 2*Φ1.5mm	米	700
4	护套音箱线 2*4.0	1. 设备类型: 护套音箱线 2. 2*Φ4.0mm	米	600
5	护套音箱线 2*2.5	1. 设备类型: 护套音箱线 2. 2*Φ2.5mm	米	4600
6	双芯话筒线	1. 设备类型: 双芯话筒线 2. 128铜编网双芯音频线	米	6000
7	迷你话筒线	1. 设备类型: 迷你话筒线 2. 52铜编网双芯音频线	米	200
8	音频信号缆	8芯信号缆	米	800
9	50欧天线馈线	1. 设备类型: 50欧天线馈线 2. SYV-50-5-1	米	1000
10	多媒体综合接口箱	多媒体综合接口箱包含音视频接口	个	2

11	电源线	RVV3*1.5	米	2200
12	电源线	RVV4*1	米	2200
13	电源线	RVV3*1.5	米	2200
14	电源线	RVV3*2.5	米	7000
15	电源线	RVV3*4.0	米	18000
16	升降线排	ZRVV9*4mm ² +2*DMX	米	1050
17	六类非屏蔽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络双绞线	米	9000
18	多媒体地插	1. 设备类型：舞台多媒体地插； 2. 底盒尺寸：不小于 210*110*90mm， 3. 面板尺寸：不小于 225*120*3.5mm； 4. 接口不少于音频、网络、电源、HDMI	个	30
19	电源线	ZRVV5*25mm ²	米	200
七	技术服务	设备的安装、运输、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	1

6、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项目期限

60 个日历天。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供应商将货物全部运至现场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尾款。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3%的质量保函，等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费用发生，采购人将无息返还质量保函。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发票，按照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京开财审支[2024]104 号）要求：“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2) 因采购人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采购人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供应商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项目地点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

三、技术要求

- 1、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
- 2、投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 3、安装使用指导及技术培训：中标人须派出至少 2 到 3 名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技术培训。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所投产品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
- 4、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有充足的零配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5 年的零配件供应。
- 5、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和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投标人对本次招标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电话等方式。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具体要求如下：

- （1）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 （2）投标人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 （3）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中标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4）投标人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

包含在报价内。

(5) 投标人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师资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货物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7) 投标人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8) 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9)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10) 投标人须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预留 544.368414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占项目预算金额的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381.057890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00%），以上预留份额为最低要求。预留份额通过要求合同分包措施进行，即供应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的方式，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3、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东校区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清单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详见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供应商将货物全部运至现场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尾款。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本合同总金额 3%的质量保函，等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费用发生，采购人将无息返还质量保函。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发票，按照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京开财审支[2024]104 号）要求：“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校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市第二中学经开区学 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配套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之日起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验收不合格，或发生扣除保证金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北京</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产地	制造商、生产商	数量	单位	单价金额	合计金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如有）

8-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产品中，声明为“本国产品”的部分，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完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及型号)	生产 厂名 称	生产厂 地址	承诺符合的具体标准要求
1	产品 A 名 称 (型 号: XXX)	厂名 A	中国 XX 省 XX 市 XX 区	1.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不低于 [具体规定比例, 例如: 60%]。 2.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 (例如: XX 芯片、XX 控制器) 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 (例如: XX 焊接、XX 总装)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 B 名 称 (型 号: YYY)	厂名 B	中国 XX 省 XX 市 XX 区	1.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不低于 [具体规定比例, 例如: 50%]。 2.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 (例如: XX 传感器、XX 电机) 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 (例如: XX 调试、XX 检测)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

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此处的供应商指投标人本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
 2. 投标人应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